广市教体办〔2019〕19号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评奖工作的

通知

各区市县、各园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属学校，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有关单位：

教育科研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先导性和引领性作用。为奖励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的研究成果，鼓励在教学活动中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学成果，加快办区域性最好的教育，打造川东北教育高地，推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和《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广安市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办法》（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评奖工作。请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宣传、申报、初评、推荐和各项评审工作。

本届教学成果奖的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何学军 颜琳

联系电话：0826-2332115 0826-2330499。

E-mail：56075600@qq.com。

附件:1.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评奖实施方案

2.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3.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奖申请·评审书

4.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奖简述书

5.《评审书》和《简述书》中的“成果编号”规则

6.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申奖公示

7．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申奖推荐汇总表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4月4日

附件1

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评奖实施方案

一、评奖对象及条件

评奖对象是在普通教育领域反映了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并已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产生了明显改革效益的教学方案或教育改革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教学研究成果**（反映课程及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究的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和**教育研究成果**（反映教育管理改革与事业发展的成果，包括师资队伍、现代学校制度、区域教育监测与评价及其他综合改革的成果等）两大方面。

成果来源可以是各级各类课题或自选项目；成果类型相应地分为课题成果和个体经验。县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成果必须经县级或以上教科研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并结题，校级课题研究成果必须按照各县有关规定进行成果鉴定并结题，自选项目研究成果必须经市级或以上教科研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方可申报成果奖。

经过一年以上实践检验，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市级教学成果奖：市内首创；在理论、实践方面具有先进性；取得了显著成效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和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在全市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创造性地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并取得显著成效。成果形成时间一般应为市第五届教学成果评奖之后。创造性地推广应用教学成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也可申请市级教学成果奖。

已获市、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申请本届教学成果奖。

二、奖励范围

奖励范围是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机构、学术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教师和其他公民。

三、申报限额

作为成果完成人，每人最多申报一项成果。每项成果的完成人数量不超过6人。

作为成果完成单位，原则上只申报1项成果。每项成果的完成单位数量不超过3个。

根据各区市教育规模和事业发展现状，分配申报限额：广安区18项，前锋区14项，华蓥市14项，岳池县25项，武胜县25项，邻水县25项，各园区2项。各区市县推荐反映农村学校教育教学的成果、中职成果占比不得低于40％。

四、奖项设置

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成果奖共设90项左右。其中，一等奖约15项，二等奖约20项，三等奖约55项。

五、组织领导

广安市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由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主管。市教育和体育局成立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评审委员会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在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负责处理评奖日常工作（附件2）。

各区市县教科体局和市直属有关单位是成果申报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区域或单位的成果初评、公示推荐等工作。

六、申报材料

**（一）《广安市教学成果奖申请•评审书》**（附件3）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实验发展、实施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个人可作为成果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每项成果的完成人不超过6人，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二）《广安市教学成果奖简述书》**（附件4）

简述书是盲评的重要依据，不得出现课题组研究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所在区市县等信息，违者取消参评资格。

**（三）广安市教学成果公示**（附件6）

申报的成果必须在有关完成单位，就其真实性、完成人、完成单位等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申报评奖。

**（四）其他支撑材料**

课题研究成果要有成果报告、工作报告、检测报告、成果鉴定书等。自选项目研究成果要有成果报告、专家鉴定意见等。如有已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编著、新闻报导、案例集、结题或获奖证书、有关音像制品等，也可作为支撑材料提交。

**（五）材料装订**

每项成果的纸质材料分别装成二袋。其中一袋只装《简述书》（一式五份），另外一袋装支撑材料（一式一份。支撑材料按序装订成册，依次为：推荐公示、评审书、专家鉴定意见、成果报告、工作报告、检测报告、附件资料等）。每个袋上必须注明成果名称、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成果第一完成人、成果编号和袋内材料清单。

每项成果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相对应，分为两个文件夹，并置于一个总文件夹内（电子材料不超过20M），不得有单独的图像和音频资料。

所有申请评奖成果材料，由市评审办存档，不予退还。

七、申报程序

市级以上单位（含市级）及该单位所属个人，由该单位筛选后向市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各区市县所属单位和该单位所属个人，按隶属关系向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由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筛选后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单位和个人联合取得的教学成果申报市级教学成果奖，由项目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按前款规定申报。

市评审办不受理上述程序以外的其他成果申奖。

八、评奖程序

广安市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一）资格审查、初评和公示推荐**

各区市县教科体局、各市属有关单位，对本区域或单位的成果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初评，并公示拟推荐成果的成果名称、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等有关信息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排序、汇总（附件6），统一报送市评审办。

**（二）资格复审、专家评审和答辩评审**

资格复审。市评审办按照《实施办法》关于评奖对象、奖励范围、申报限额和程序等相关要求进行资格复查。

专家评审。市评审办聘请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具体标准和程序由市评审办专门制定）。

一等奖答辩。按照2︰1比例进入一等奖候选的成果，必须参加答辩。通过答辩者为一等奖，未通过答辩者为二等奖。

**（三）终审和公示**

市评委会负责终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30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某项成果的真实性及权属问题有异议的，可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市评审办举报。市评委会对异议给予裁定。

凡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以纸质材料形式向市评审办举报。提出异议者是单位的，应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并加盖公章；是个人的，应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并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或举报不予受理。

市评委会及市评审办严格保密举报者的实名信息。

九、评奖标准

根据《广安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第三、六条规定，对申报成果从研究问题的实践性、研究成果的先进性、研究成果的科学性、研究效果的应用性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一等奖：在大面积或长时期的研究实践中形成的成果得到充分验证肯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实践效果显著，对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较大的推广价值或很强的指导意义，在全省产生了积极影响，在全市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等奖：在大面积或长时期的研究实践中形成的成果得到验证肯定，实践效果明显，对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一定的推广价值或指导意义，在全市产生了较大影响。

三等奖：在一定范围内的研究实践中形成的成果得到验证肯定，实践效果较明显，对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推广价值或指导意义，在全市产生了一定影响。

十、批准和授奖

专家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个人实施奖励。

十一、评奖纪律及保障措施

成果完成人、市评委会、市评审办及评审专家必须严守学术规范，加强学术自律，严格按照《广安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申报、组织、评审。

实行学术不端追责制度。凡申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撤销已授予的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责成有关单位追究有关人员的不端行为。

实行申报项目公示制度。申奖成果的有关信息必须在成果完成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各区市县教科体局或市属有关单位推荐的成果信息必须在本地或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实行专家首轮盲评制度。所有成果必须首先接受盲评，评审专家在不知晓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评审。

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成果完成人不能担任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不能参与本人工作所在地区、单位的成果评审。

实行一等奖候选成果答辩制度。一等奖候选成果的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必须参加现场答辩。专家通过现场质询、交流、合议，投票表决确定最终获一等奖的成果。

十二、其他

本《实施方案》由市评审办负责解释。

附件2

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人员名单

主 任：刘贤述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王江宁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姚 昕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龙 云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刘中平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邹可兵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市纪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组组长

屈昌明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刘炳南 广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

申 江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市教育工会主席

任思惠 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成 员：谭晓花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办公室负责人

廖正辉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学前与义务教育科科长

周永宏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普通高中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科长

汪红波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学校德育艺术和卫生教育科科长

尹崇晓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局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 任：任思惠 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副主任：谯述忠 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成 员：肖延安 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学室主任

赵 娟 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小学室主任

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有关同志

附件3

广 安 市 第 六 届 教 学 成 果 奖

申 请·评 审 书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单位

成果完成人

推荐单位

推荐序号

成果编号 □□-□-□-□□□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制

2019年4月

填 表 说 明

一、封面

“成果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每个单位均需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之间用顿号间隔。

“成果完成人”不超过6人，全部填写，姓名之间用顿号间隔。

“推荐单位”指各区市县教科体局、园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或市属有关单位。

“推荐序号”和“成果编号”均由推荐单位填写。前者指本成果在推荐单位总推荐汇总表中的序号。后者指本成果在推荐单位的成果分类（完成单位和学科领域）中的序号（详见《申请·评审书》和《简述书》中的“成果编号”规则）。

二、成果完成人情况

不得增加成果完成人和单位。

三、成果介绍

“成果来源”可以是各级各类课题（国家、省、市、县、校）或自选项目。如果来源于课题，必须具体到年度、级别、类型。比如，广安市2015年度教育科研课题。

“专家鉴定意见摘要”，县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成果必须经县级或以上教科研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并结题，校级课题研究成果必须按照各县有关规定进行成果鉴定并结题，自选项目研究成果必须经市级或以上教科研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方可申报成果奖。

成果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一 完 成 人 | 姓名 |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学历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职称 | | |  | | 职务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电话 | |  | |
| 现从事工作及学术专长 | | | | | |  | | | | | | | | |
| 完成成果过程中所做贡献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完 成 人（可空缺） | 姓名 | |  | | | 年龄 |  | | 职称  （职务）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完成成果过程中所做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主 要 完 成 人（可空缺） | 姓名 |  | | | 年龄 |  | 职称(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完成成果过程中所做贡献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职称(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完成成果过程中所做贡献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职称(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完成成果过程中所做贡献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职称(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完成成果过程中所做贡献 | | | | | | | |

成果介绍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成果来源： |
| 完成时间： |
| 成果适用条件： |
| 成果实施与推广范围（指成果运用的学校或区域，支撑材料包括实施方案或政策、推广运用的证明等，如对象单位盖章的原件或复印件。只需文字介绍，原件或复印件放于“其他支撑材料”中） |
| 已获奖情况（支撑材料主要是获奖证书，只需文字介绍，原件或复印件放于“其他支撑材料”） |
| **二、成果主要解决的问题** |
|  |
| **三、成果的主要内容（认识成果、操作成果）** |
|  |
| **四、成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效益及社会影响** |
|  |
| **五、专家鉴定意见摘要** |
| 组织鉴定的机构名称：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鉴定意见：（专家鉴定意见摘要主要是专家组的鉴定意见，需填写专家组组长信息。如果摘要某位专家个人的意见，则需填写专家个人信息。二者均不需专家亲笔签名。） |

各区市县（园区）教科体局或市属有关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经资格审查、初评、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该成果参评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奖。  （公章）  年 月 日 |

评 奖 意 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意见 | 是否符合申奖资格 | | | | 是 否 | | 理由 | |  | |
| 成 果 类 型 | | | |  | | | | | |
| （公章） 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 |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评委人数 | |  | 表决  结果 | 同意人数 | |  | | 获奖等级 | |  |
| 不同意  人数 | |  | |
| 参加人数 | |  |
| 弃权人数 | |  | |

|  |
| --- |
| 市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章）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
| **异议受理及处理情况** |
|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4

广 安 市 第 六 届 教 学 成 果 奖

简 述 书

成果名称：

成果编号： □□-□-□-□□□

|  |
| --- |
| 一、成果主要解决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的什么问题。  二、成果主要内容，即认识成果和操作成果有哪些，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的价值取向、主要思路、方式方法、途径、措施、策略等。  三、成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效益及社会影响。  **（本表供盲评使用，限15000字，“成果名称”及内容不得出现区市县（园区）、完成单位及个人等影响公正评奖的信息。凡涉广安市行政区划内的地名、单位、机构、组织（社团）名称、人名，以及前述信息的简称、别名等，一概不得出现在《简述书》中。比如，“广安中学”中的“广安”二字应避免出现，请用“XX中学”代替。）**  （可添页） |

附件5

《评审书》和《简述书》中的

“成果编号”规则

为确保广安市教学成果评奖工作顺利开展，请各推荐单位在每项成果的材料及资料袋上相应位置，按下列要求注明成果编号：

**成果编号：总序号－类别代码－学科领域代码－序列号**

**一、总序号**

请用两空格“□□”，由市评审办统一编写，推荐单位不填。

**二、单位类别代码**

婴幼儿园-1，小学-2，中学-3，中职校-4，特教校-5，地方政府、教育及其他行政部门-6，教研科研机构-7，高等院校-8，其他（含个体经验等）-9。

**三、学科领域代码**

优先排序的三方面成果：学前教育-1，中职教育-2，特殊教育-3。凡解决此三方面问题的成果，直接对应1～3的代码，而不需考虑4～9的代码。

其余成果对应代码：课程-4，教学-5，评价-6，资源建设-7，教育管理与事业发展-8，其他-9。

**四、序号**

这是每个推荐单位区域内的单位及学科领域中的分类排序编号（三位数）。

例如，“小学传统文化校本课程开发研究”是某县小学”“课程”中的第2项成果，编号为：□□－2－4－002。

又如，“中学数学阅读教学实验研究”，是某县中学”“教学”中的第10项成果，编号为：□□－3－5－010。

附件6

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申奖公示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不超过6人）：**

**成果形成过程：**

本项成果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 范围内进行了研究检验。

**成果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公示，必须在本项成果的各完成人所在单位张贴5个工作日。如对以上信息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实名举报。

异议受理人： 职务： 电话：

附件7

广安市第六届教学成果申奖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推荐序号 | 成果编号 | | | | | | | 成果名称 | 成果完成  单位 | 成果  完成人 | 成果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添行；成果完成单位及成果完成人有多个的用“、”间隔）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